

第二章、直轄市之區以外之地方行政機關

甲、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一、請撥款應注意事項

(一)《預算》

- 1、本項促協金應依照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
- 2、於當年度預算書上之「歲入」及「歲出」項目單項獨立列明係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二)《決算》

年度結束時，應於當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之各項目決算數(或於決算書之總說明表內列明)。

(三)《決算保留數》

- 1、本項促協金之決算保留數，未執行完畢前應於每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該保留數之執行情形。
- 2、決算保留數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不再續保留，並繳回該決算保留數。

(四)前述預、決算資料應依法定程序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五)本項促協金應確實依本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

1、【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

- (1)鄉(鎮、市、區)公所所得促協金，用於發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促協金限用於發電設施周邊地區。

2、【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1)鄉(鎮、市、區)公所所得促協金，用於輸電、變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之促協金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

(六)本項促協金於當年度執行後之剩餘款，應於當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否則促協金決算剩餘款應先行繳回台電公司。

(七)為配合促協金業務之推行，申請撥付「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及「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之受補(捐)助單位，可一次請撥款或分二次請撥款，惟於一次請撥款或第二次請撥款時，均應俟台電公司年度預算奉立法院核定後，始得撥付。

(八)請撥第一次款者之撥付原則如下：

1. 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少於核准通知金額，以納入年度預算金額總和之百分五十撥付第一次款。
2. 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超出核准通知金額，以核准通知金額之百分五十撥付第一次款。
3. 上述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項目，若有與本要點促協金之運用範圍不符或為促協金不得支用項目，應先予扣除。

二、請撥款應檢附文件

(一)一次請撥款：《台電公司年度預算已奉立法院核定》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填製「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請款單」(附表11)。

- 3、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附表 12）。
- 5、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上一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6、上一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結算明細表」（附表 13）。

(二)分二次請撥款：

1、第一次請撥款(五成款)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填製「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請款單」(附表 11)。
- (3)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附表 12)。

2、第二次請撥款(五成款)

《台電公司年度預算已奉立法院核定》

- (1)開立抬頭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領款收據。
- (2)填製「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請款單」(附表 11)。
- (3)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上一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4)上一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結算明細表」(附表 13)。

乙、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

一、請撥款應注意事項

(一) 《預算》

- 1、本項促協金應依照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並於當年度預算書上之「歲入」及「歲出」項目單項獨立列明係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
- 2、未及納入當年度預算者，得於該年度預算書中編列有「第二預備金」之收支預算科目項下勻支，並經其民意機關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或依「**各級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先行報准後執行，並於事後補辦預算，且於預算書上應列明係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

(二) 《決算》

- 1、年度結束時，應於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之各項目決算數(或於決算書之總說明表內列明)。
- 2、未及檢附決算書者，所填報之「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結算明細表」(附表 16)須送請民意機關備查，並按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其相關決算資料由請款單位自行負責留存備查。

(三) 《決算保留數》

- 1、本項促協金之決算保留數，未執行完畢前應於每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該保留數之執行情形。
- 2、決算保留數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不再續保留。
- 3、本項促協金決算保留數須執行完畢後，再辦理請撥第二次款作業。

(四)前述預、決算資料應依法定程序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五)本項促協金應確實依本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

- 1、鄉(鎮、市、區)公所所得促協金，用於輸電、變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之促協金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

(六)本項促協金於執行後之剩餘款，應於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否則促協金決算剩餘款應先行繳回台電公司。

(七)申請撥付本項促協金之受補(捐)助單位，可一次請撥款或分二次請撥款。

(八)請撥第一次款之撥付原則如下：

- 1、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少於核准通知金額，以納入年度預算金額總和之百分七十撥付第一次款。
- 2、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超出核准通知金額，以核准通知金額之百分七十撥付第一次款。
- 3、上述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項目，若有與本要點促協金之運用範圍不符或為促協金不得支用項目，應先予扣除。

(九)請撥第二次款應按本項促協金之決算金額扣除本公司已撥金額。

二、請撥款應檢附文件

(一)第一次請撥款(七成款)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填製「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請款單」(附表14)。

3、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 (1)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2)經民意機關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及該年度預算書中編有「第二預備金」之證明文件。
- (3)經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先行執行，事後補辦預算之核准函證明文件。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附表 15)。

(二)第二次請撥款(三成款)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填製「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請款單」(附表 14)。
- 3、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 (1)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2)未及檢附該年度決算書者，填報「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結算明細表」及其經民意機關備查函證明文件。
-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結算明細表」(附表 16)。

丙、建廠前置促協金

一、請撥款應注意事項：

(一) 《預算》

- 1、本項促協金應依照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並於當年度預算書上之「歲入」及「歲出」項目單項獨立列明係台電公司建廠前置促協金。
- 2、未及納入當年度預算者，得於該年度預算書中編列有「第二預備金」之收支預算科目項下勻支，並經其民意機關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或依「**各級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先行報准後執行，並於事後補辦預算，且於預算書上應列明係台電公司建廠前置促協金。

(二) 《決算》

- 1、年度結束時，應於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建廠前置促協金之各項目決算數(或於決算書之總說明表內列明)。
- 2、未及檢附決算書者，所填報之「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結算明細表」(附表 19)須送請民意機關備查。
- 3、前項所填報之「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結算明細表」應按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其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決算及核准函證明文件須補送本公司辦理結案事宜。

(三) 《決算保留數》

- 1、本項促協金之決算保留數，未執行完畢前應於每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該保留數之執行情形。
- 2、決算保留數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不再續保留。

3、本項促協金決算保留數須執行完畢後，再辦理請撥第二次款作業。

(四)前述預、決算資料應依法定程序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五)本項促協金應確實依本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

1、鄉(鎮、市、區)公所所得促協金，用於發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促協金限用於發電設施周邊地區。

(六)本項促協金於執行後之剩餘款，應於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否則促協金決算剩餘款應先行繳回台電公司。

(七)申請撥付本項促協金之受補(捐)助單位，可一次請撥款或分二次請撥款。

(八)請撥第一次款之撥付原則如下：

1、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少於核准通知金額，以納入年度預算金額總和之百分七十撥付第一次款。

2、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超出核准通知金額，以核准通知金額之百分七十撥付第一次款。

3、上述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項目，若有與本要點促協金之運用範圍不符或為促協金不得支用項目，應先予扣除。

(九)請撥第二次款應按本項促協金之決算金額扣除本公司已撥金額。

二、請撥款應檢附文件

(一)第一次請撥款(七成款)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填製「台電公司建廠前置促協金請款單」(附表17)。

3、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 (1)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2)經民意機關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及該年度預算書中編有「第二預備金」之證明文件。
- (3)經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先行執行，事後補辦預算之核准函證明文件。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附表 18)。

(二)第二次請撥款(三成款)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填製「台電公司建廠前置促協金請款單」(附表 17)。
- 3、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 (1)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2)未及檢附該年度決算書者，填報「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結算明細表」及其經民意機關備查函證明文件。
-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結算明細表」(附表 19)。